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18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号)。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股票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持有公司股份6,69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已持有的股份6,839,809股,来源于2019年4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861,943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在上市流通。

●自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9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东沈学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3,691,752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3.5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下股东	3,691,752	3.52%	IPO前取得:839,809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1,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份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学如	1,881,415	2.33%	2018/9/~2018/10/17	18.40~29.61	2018年4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学如	不超过:3,691,752股	不超过:3.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6,0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61,752股	2019/5/23~2019/11/19	按市场价格 转增取得:839,809股;个人经营需要	IPO前取得:2,839,809股;公司转增取得:861,943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股票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293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会议的董事人,其中以16

出席会议的董事全权委托王生华先生、胡文海先生、朱家荣、周长国、胡忠志、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公司拟在2019年-2020年期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结售汇业务量不超过等值4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订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止。

表决情况: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1、品种:美元
2、期间:2019年-2020年
3、额度:不超过等值4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该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

2019年5月16日-17日-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平度市水城金融街11号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投票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登记人:王长国、王生华

6、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7、投票权数: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8、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9、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0、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1、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2、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3、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4、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5、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6、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7、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8、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19、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0、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1、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2、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3、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4、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5、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6、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7、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8、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29、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0、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1、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2、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3、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4、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5、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6、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7、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8、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39、回避表决: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40、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462,808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